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城管函〔2020〕169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第94107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杨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允许我区部分街道限制时间内占道经营助力复工复产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到，在后疫情时期，允许我区部分街道限制时间内占道经营助力复工复产。在官渡区的吴井路、双桥村、官渡古镇等周边街道，均具备集市资源做基础，在上述区域限制时间内允许商户或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能产生经济聚集效应，有利于拉动消费、广大就业岗位。故建议允许我区部分街道在限制时间内占道经营，加强对占道经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管理，出行必须戴口罩，兼顾做到测温、登记顾客信息。同时做好经营摊位周边环境卫生，离开时需要把卫生环境打扫干净。并确保借道经营时，在顾客较多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通行距离。

我局高度重视您的建议,及时针对建议内容开展了调研、分析,形成了初步意见,并已开始试行。

李克强总理指出,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人间的烟火,中国的生机。当前,上海、成都、长沙、南京、郑州、长春等城市,均已明确鼓励当地发展地摊经济。如何及时回应其带来的市容交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负面影响,是官渡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职能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挑战,也是我市(区)文明城市创建和市域治理现代化面临的现实挑战。

“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是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法则。如何把城市管理与后疫情时期在我区部分街道允许限制时间内占道经营助力复工复产有机地结合,昆明市、官渡区城管部门均及时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法规,现向您做详细说明:

一、昆明市、官渡区相关文件

(一)2020年6月24日,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引摊入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昆城管委办〔2020〕8号),明确规定:结合我市主城区道路资源条件相对有限,部分区域通行能力不足的实际,对主城区按“绝对禁止区域”、“相对禁止区域”、“引导区域”分三类对占道经营实施治理。

1.绝对禁止区域:主城区范围内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交通功能重要的支次道路、城市公共广场、地铁(公交车)站、人行天桥(过街通道)、交通十字路口;各类医院、学校、驻昆部队、

各级行政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公交场站、客运站周边 200 米范围内及河道两侧、旅游景区（公园）及易燃易爆场站门口 50 米范围内；2019 至 2020 年市级着重打造的北京路、一环路、滇池路、彩云路、龙泉路等 62 条重要城市道路。

在绝对禁止区域，形成城管、公安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巡查检查，对占道经营行为实施“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坚决取缔一起。加强“门前三包”监督检查，实行商家自我承诺制管理，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相对禁止区域：绝对禁止区域之外的其它城市次干道（道路宽幅 25 米以上）。

在相对禁止区域内，辖区可根据实际，在广泛听取辖区居民和单位意见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引导，限时间、限区域、限经营项目、规范环境卫生管理，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由辖区政府确定 1 至 2 条街道，打造“风情街”、“特色街”，创建品牌效应。主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夜市经济打造、辖区特点，建设示范特色街区，为消费者创造优美舒适的购物、休闲、娱乐、旅游环境，使其成为城市发展的新景观、新载体、新名片、新亮点。对各区未确定开放的区域，要加强“门前三包”监督检查，实行商家自我承诺制管理，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3.引导区域：距居民区一定范围之外的城市空地、待开发地块、以及不具备通车条件的断头路，城郊结合部日间使用但夜间空置的场地，不影响人车通行的小街小巷；城市商业综合体红线

范围内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不影响市容整体秩序的区域。

在引导区域，鼓励辖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按照“街道办事处申请、区级审批、市级备案”的原则，在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保证环境卫生整洁、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前提下，按“试点先行、适度推进、规模可控、严格管理”的总要求，从解决创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区域部分流动摊贩、社区生活困难群众的生计问题入手，适当开辟一些经营场地，组织开展引摊入市。

城市商业综合体，可按“商家申报、街道审批、区级备案”的原则，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通行，不侵害他人正当利益，不搭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不产生油烟、噪音，保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及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适度允许商业综合体在本商业综合体红线范围内开展场内商家所售卖商品的促销经营活动；有条件的，也可在本商业及综合体红线范围按照街道办事处审定的区域、时间，组织有档次、有设计感、有艺术范、有一定品味，聚集人气、商业气息的精品夜市，扩大商业综合体的品牌效应。

（二）2020年7月24日，中共官渡区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理 有序推进引摊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官城管委办[2020]33号），要求各街道、社区，区属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城市道

路资源条件相对有限，部分区域通行能力不足的实际，对官渡区占道经营按“禁止区域”、“规范区域”、“引导区域”分区实施治理。同时，要求区属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行业各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禁止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

(1)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城市公共广场、地铁（公交车）站、人行天桥（过街通道）、交通十字路口；

(2) 各类医院、学校、驻昆部队、各级行政机关、窗口服务单位、重要交通场站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河道两侧、旅游景区（公园）及易燃易爆场站门口 50 米范围内；

(3) 建成区内所有农业用地；

(4) 2019 至 2020 年市级着重打造的 62 条重要城市道路。官渡区涉及 26 条：北京路、一环路（包含环城南路、环城东路）、春城路、东郊路、拓东路、东绕城、南绕城、环湖东路、机场路、人民东路、东风东路、二环路（包含二环东路、二环南路）、日新路、东三环、昌宏路、云大西路、广福路、珥季路、官南大道、福保路、飞虎大道、金源大道、彩云北路、民航路。

(5) 管理要求：

在禁止区域，形成城管、公安、交警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巡查检查，对占道经营行为实施“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坚决取缔一起。加强“门前三包”监督检查，强化执法工作及整治工作开展，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同时，在本区域因工作及

活动需要，需要进行临时占道经营活动的，由区级审批后进行临时使用。

2.规范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

(1) 区域范围:

禁止区域之外的其它城市次干道（道路宽幅 25 米以上）。

(2) 管理要求:

在规范区域内，各街道根据实际，在广泛听取辖区居民和单位意见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引导，限时间、限区域、限经营项目、规范环境卫生管理，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打造“风情街”、“特色街”，创建品牌效应。要结合夜市经济打造、辖区特点，建设示范特色街区，为消费者创造优美舒适的购物、休闲、娱乐、旅游环境，使其成为城市发展的新景观、新载体、新名片、新亮点。对未确定开放的区域，加强“门前三包”监督检查，实行商家自我承诺制管理，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3.引导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

(1) 区域范围:

距居民区一定范围之外的城市空地、待开发地块、以及不具备通车条件的断头路，城郊结合部日间使用但夜间空置的场地，不影响人车通行的小街小巷。

(2) 管理要求:

在引导区域，鼓励街道办事处，按照“社区或企业申报、街道审核、区级审批、市级备案”的原则，在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

保证环境卫生整洁、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前提下，按“试点先行、适度推进、规模可控、严格管理”的总要求，从解决创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区域部分流动摊贩、社区生活困难群众的生计问题入手，适当开辟一些经营场地，组织开展引摊入市。

4.商业中心及城市商业综合体区域

在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在本商业及综合体红线范围内，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通行，不侵害他人正当利益，不搭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不产生油烟、噪音扰民，保证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允许限时适度开展大型商业促销，鼓励打造精品商业广场及现代夜经济点位。

在非市容环境整治活动和市容保障工作需要的时期，在规范区域和引导区域内，有固定商场或店铺的，在不占用盲道及影响通行的情况下，试点分三个时段（7:00-9:00,11:30-13:30,19:00-21:00以后）允许临时适度店外经营。

5.打造特色商业街区，设置便民利民引摊入市点位。在规范和引导区域内，按照“社区或企业申报、街道审核、区级（区城管局作为牵头部门）审批、市级备案”的原则，着力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年内每个街道办事处至少打造1条示范特色街区），结合辖区群众客观需求，设置一定引摊入市点位。坚持实行“谁开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引摊入市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引摊入市点位的管理工作。由社区管理或引入第三方管理的，社区、第三方管理方以及各摊点经营

者是引摊入市区域、周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的具体责任人。进行因摊入市的区域，坚持“微利”与“公益”相结合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管理引摊入市点位的，必须保证预留公益摊位。有关打造要求如下：

（1）广泛听取点位周边居民、商户或单位意见，通过问卷、座谈等形式，支持率需要达到80%以上。

（2）申报社区（企业）需要按照“一街一策”的原则，做好合理引导，限时间、限区域、限经营项目的规定，并规范环境卫生管理等。

（3）突出公益，每条街区需保留30%以上的摊位作为公益摊位，以满足本街道、本社区低收入群众进场经营，并确保“留得下、待得住”。由社区负责对低收入人群进行调查登记，街道负责对调查工作的监督。

（4）能够满足为消费者创造优美舒适的购物、休闲、娱乐、旅游环境，使其成为城市发展的新景观、新载体、新名片、新亮点。

（5）要加强涉及执法及工作人员廉政教育，禁止“拉关系”，“讲人情”为亲属亲友优先安排临时摊点，公平对待商家企业。

6.做强商业中心和城市商业综合体

按照“商家申报、街道审核、区级审批（区城管、区商投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的原则，限制区域、时间，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通行，不侵害他人正当利益，不搭设永久性建

(构) 筑物，不产生油烟、噪音扰民问题，保证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允许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在本商业及综合体红线范围内开展场内商家所售卖商品的促销经营活动。鼓励组织有档次、有设计感、有艺术范、有一定品味，聚集人气、商业气息的精品商业广场或夜市，扩大商业综合体的品牌效应，引领消费时尚。

二、委员建议采纳、利用、落实情况

关于您在提案里的四个工作建议，第一项“允许我区部分街道在限制时间内占道经营”和第三项“做好经营摊位周边环境卫生，离开时需要把卫生环境打扫干净”，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各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市政设施养护处）均已严格按照市、区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关于第二项“加强对占道经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管理，出行必须戴口罩，兼顾做到测温、登记顾客信息”和第四项“借道经营时，确保顾客较多时有一定的通行距离”。这两项建议属于疫情期间国家、省、市、区抗击疫情的有效措施，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疫情期间依法履行自身工作职责的同时，义不容辞的履行着监督、督促的义务和责任，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以上即是疫情和后疫情时期及昆明市“创文”期间，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严格落实市、区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法规主要内容的基本情况，希望您继续对官渡区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和建议!

- 附件：1.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引摊入市工作的
实施意见（昆城管委办〔2020〕8号）
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管理 有序推进引摊入市工
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官城管委办〔2020〕
33号）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周绍祥 0871-67197509，手机：13888917848）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20日印发
